（上接B840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处区域经济水平，结合行业及本区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长：180-260万元/年；副董事长、总裁：100-150 万元/年；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50-100万元/年。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公司目标任务考核和个人履职考核结果，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予以确定并兑现。

（2）为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作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执行2021年确定的薪酬激励政策：即从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前三年（即2018～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平均值相比，增长部分的10%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具体执行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履职情况研究确定。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本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辖区上市公司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因公司事务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雅化集团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3CDAA6B0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具体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金恒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公司提供担保时，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出具反担保函，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三个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避免和降低投资损失，控制投资风险，规范投资程序和控制过程，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要，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7、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对集团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信息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企业文化部、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锂业生产运行中心、雅锂建设项目部、矿山事业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1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锂产业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1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4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董事高欣、孟岩、梁元强、杨庆、翟雄鹰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关于审议《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响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展示公司服务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念、管理、行动和成效，同意公司披露《2022年度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ESG管理现状，有利于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声誉，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2、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6.0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3年5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邮件发出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信函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邮箱地址：yhjt@scyahua.com

（5）邮政编码：610041

7、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3CDAA6B0324），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精神。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022年度公司与金奥博的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为1,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020.7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3,020.75万元主要是因为金奥博2022年7月并购了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亦为雅化集团的酸铵供货商。监事会认为这是基于金奥博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差异，同意上述超过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60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恒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金恒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继续对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规定，对所有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编制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等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021,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对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欣、翟雄鹰分别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监事。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上述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函；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2,026.69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16,6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6,500.00	1,106.11	3,766.15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0.00
	瑞翔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0.00	1.49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60,000.00	0.00	7,843.62
	小计			66,650.00	1,106.11	11,611.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0	131.91	254.60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200.00	8.37	68.53
	昌平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88.58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92	0.00
	瑞翔爆破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1.33	3.72
	小计			950.00	142.53	415.4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3,766.15	1,000.00	0.38%	276.62%	2022年4月23日《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与金奥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金奥博2022年7月并购了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亦为雅化集团的酸铵供货商。上述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客观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刚

注册资本：34,761.4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06,067.78万元，归母净资产145,313.87万元，营业收入119,299.49万元，归母净利润2,525.81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腾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凯乐路109号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

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80421203D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作业三级；废旧民爆器材的销毁；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金属、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货运中介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730.65万元、净资产3,551.02万元、营业收入8,464.28万元、净利润232.53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昌平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铜河西路下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10010776

经营范围：二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土石方挖运，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矿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的除外）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64.84万元、净资产-19.57万元、营业收入322.53万元、净利润5.90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永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925.81万元、净资产1,877.2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1.48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43,506.84万元、净资产79,846.72万元、营业收入41,200.43万元、净利润28,268.09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瑞翔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第七层709，710，711，71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国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63543P

经营范围：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项目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爆破作业咨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港口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276.52万元、净资产1,532.55万元、营业收入3,205.88万元、净利润262.85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瑞翔爆破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和翟雄鹰分别担任金奥博董事、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和瑞翔爆破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分别担任能投锂业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拟提交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初步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因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7,693,136.39	2,659,817,149.27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893,363.71	1,021,976,498.66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049,994.65	1,014,678,590.27	-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48,144.34	194,474,725.68	3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44	0.8867	-4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44	0.8867	-4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14.85%	-9.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97,528,314.27	14,646,225,419.14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66,870,017.59	10,890,829,318.54	5.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4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4,99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53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9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0,81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88.59	
合计	23,843,36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9,547.39万元，增长75.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年初铺货的结算惯例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51,585.19万元，下降66.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进行货款支付，减少了存量票据。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995.04万元，下降70.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前期建设形成的留抵增值税税额。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5,286.45万元，增长38.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存货未实现收益增加，滚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281.12万元，增长51.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雅安锂业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公司预付了部分建设所需设备的款项，同时本期并购纳米比亚公司，但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暂未完成，所以暂时将商誉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3,606.81万元，下降59.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0,124.29万元，增长35.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为保证生产顺利完成，采购量增加所致。

8、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9,468.53万元，增长943.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根据市场情况以预付款方式锁定产品供应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156.11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兑现支付了上年度业绩考核奖金。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20,298.44万元，下降49.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6,731.00万元，增长6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00.97万元，增长3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后续资金投入，增加了向银行的长期借款。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7,787.60万元，增长14.2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94,194.36万元，增长77.19%，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生产锂盐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成本上涨幅度远大于收入上涨幅度。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633.75万元，增长34.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97.50万元，增长51.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去年同期导致增加，同时公司为资金快速周转贴现部分票据导致贴现手续费增加。

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117.72万元，增长31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22.47万元，下降67.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金规划，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减少，从而确认的理财收益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214.97万元，增长12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按照会计政策预提的信用损失随之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41.71万元，下降42.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行良好，报废的资产减少。

8、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13万元，下降3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处置的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6.15万元，增长100.6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28.58万元，下降36.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4,432.24万元，下降6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937.34万元，增长3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留抵增值税退税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69.65万元，下降3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滚动投资的理财规模减少，同时收到的理财收益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3,396.73万元，增长44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归还的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00	88,139,505.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26,162,2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23,066,089.0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336,959.0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1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7,975,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981,75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765,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戎	29,379,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9,835.00
张婷	4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6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2,2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6,089.00
樊建民	14,543,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3,868.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6,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6,959.00
王崇盛	8,192,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1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5,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8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75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6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90万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10万吨，2020年至2022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12万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延长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年度供应量不低于4.5万吨；2021年～2025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12万吨，超出12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澳洲银河锂业（现名ALLKEM）的承购协议正常履约中。

（二）与澳洲CORE 公司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22年2月16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Core公司达成协议，Core公司将在原协议四年向公司出售30万吨锂精矿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85万吨锂精矿供应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Core公司达成的协议按双方约定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将按变更后的用途实施。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向14名激励对象、合计12,042,100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尚在限售期内。

（五）认购ABY公司IPO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IPO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0.75澳元合计277.5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370万股股份，占ABY公司IPO前总股本的3.4%。

ABY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ABY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ABY公司每12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ABY公司IPO前股权认购工作，将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锂精矿产品。

（六）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290.47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MC公司60%的股权，KMC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兰省境内的Kamativi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100%矿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日，普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KMC公司正按计划推进资源勘探和矿建工作，计划2023年可产出部分锂精矿。

（七）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收购中非实业两个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70%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米比亚项目已完成股权变更和治理层人员调整，正按计划开展勘探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6,344,302.40	2,952,640,81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186,272.31	695,160,138.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008,591.35	783,940,110.16
应收账款	1,616,314,943.72	920,841,091.60
应收款项融资	254,781,047.61	770,632,963.48
预付款项	548,934,316.46	435,400,79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721,967.66	192,347,87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5,000.00	82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8,483,652.13	3,153,671,547.05
合同资产	90,273,632.69	77,627,092.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39,997.66	142,590,385.70
流动资产合计	10,620,688,723.99	10,124,852,81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226,907.47	957,835,55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464,411.32	448,879,817.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889,904.86	32,383,681.89
固定资产	1,785,129,697.31	1,809,673,610.26
在建工程	53,788,482.78	41,624,03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0,267.00	500,267.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37,899.93	32,025,611.29
无形资产	559,938,036.42	573,800,973.08
开发支出	20,172,510.94	
商誉	340,177,842.60	340,335,931.50
长期待摊费用	6,734,225.12	7,009,41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12,153.87	136,447,67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7,250.66	140,856,03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839,590.28	4,521,372,603.43
资产总计	15,197,528,314.27	14,646,225,41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291,438.63	296,490,289.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943,527.82	566,011,600.01
应付账款	775,328,684.92	574,085,792.85
预收款项	178,570.00	195,195.00
合同负债	104,716,660.67	10,031,35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826,677.48	132,387,789.79
应交税费	209,721,002.55	412,705,406.60
其他应付款	267,058,370.49	267,519,046.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1,263.00	361,26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35,878.08	161,932,354.57
其他流动负债	440,464,224.44	273,154,262.88
流动负债合计	2,569,765,035.08	2,694,513,09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1,459,245.85	291,449,551.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18,696.84	15,958,104.50
长期应付款	37,203,447.65	29,501,27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2,129.57	1,351,73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362,970.34	194,589,4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78,428.85	90,423,55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354,919.10	623,273,640.84
负债合计	3,279,119,954.18	3,317,786,73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562,520.00	1,152,56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7,425,218.63	2,704,462,439.19
减：库存股	364,293,598.94	364,293,598.94
其他综合收益	225,656,833.24	274,890,245.45
专项储备	109,963,248.91	100,545,280.80
盈余公积	188,152,423.13	188,152,42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7,403,372.62	6,834,510,0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6,870,017.59	10,890,829,318.54
少数股东权益	451,538,342.50	437,609,36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8,408,360.09	11,328,438,6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7,528,314.27	14,646,225,419.14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37,693,136.39	2,659,817,149.27
其中：营业收入	3,037,693,136.39	2,659,817,14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0,652,586.04	1,373,117,485.42
其中：营业成本	2,162,243,264.46	1,220,299,69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32,088.74	12,612,314.65
销售费用	12,687,644.68	11,023,966.19
管理费用	141,905,180.57	105,567,670.17
研发费用	14,507,272.00	17,811,744.61
财务费用	8,777,135.59	5,802,091.07
其中：利息费用	7,542,886.97	2,911,565.34
利息收入	19,482,125.59	2,140,075.63
加：其他收益	27,944,992.09	6,767,76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649.71	1,820,34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110.27	-619,73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5.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20,757.87	-17,171,07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694.73	-981,81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6.33	144,20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5,788,685.88	1,277,199,999.14
加：营业外收入	521,183.31	259,693.83
减：营业外支出	502,593.09	788,38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75,807,276.10	1,276,671,311.75
减：所得税费用	73,988,694.33	218,311,07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818,581.77	1,058,360,23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818,581.77	1,058,360,238.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893,363.71	1,021,976,498.66
2.少数股东损益	8,925,218.06	36,383,73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84,409.94	305,169,499.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33,412.21	306,807,775.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85,936.81	302,419,405.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85,936.81	302,419,405.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2,524.60	4,388,37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585.03	529,982.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31,939.57	3,858,388.4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9,002.27	-1,638,275.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434,171.83	1,363,529,7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659,951.50	1,328,784,27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4,220.33	34,745,46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44	0.88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44	0.88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088,723.50	2,138,221,88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26,27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1,381.62	21,350,4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16,379.42	2,159,572,2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2,755,554.34	1,620,540,73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809,115.14	160,240,19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384,779.37	143,076,0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8,786.23	41,240,5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168,235.08	1,965,097,5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48,144.34	194,474,7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253,650.00	2,759,483,750.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122.82	30,359,0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4.25	37,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94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959,560.89	2,789,880,1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09,532.53	24,287,8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109,816.39	2,871,755,595.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219,348.92	2,899,443,4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9,788.03	-109,563,2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9,773,83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29,773,83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43,274.08	57,920,53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5,963.89	1,385,3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07.78	794,70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445.75	60,100,6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0,554.25	-30,326,77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07,816.38	-1,651,71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21,094.18	52,932,95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733,126.09	788,221,15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754,220.27	841,154,111.8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3年4月27日